**采购需求**

1. **项目名称 ：**林权证小班地形图及资料电子化

**（二）项目预算与概况**

项目上限价：29.8万元

项目概况：依据《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关于做好集体林权综合监管系统有关工作的通知》便改函﹝2020﹞320号文件要求，对浏阳市林业局原林权发证数据进行补录。

**（三）服务内容清单列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型** | **工作内容** | **数量** |
| 1 | 林权发证 | 前期工作：与浏阳市自然资源局对接，对林权纸质档案进行档案借阅手续、租赁工作场地，该业务主要负责对接人员等 | 1（项） |
| 2 | 林权发证数据补录 | 对浏阳市林业局单机系统导出的数据进行核实及补录信息（录入内容包含：申请单位、坐落、小地名、林地所有权人、面积、林种、四至、林地所有权权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林地使用权（自留山）权利人、林地使用权（自留山）权利人身份证号码、林地使用权（自留山）使用期、林地承包经营权权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林地承包经营权起始日期、林木所有权权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林木使用权权利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 | 100000（条） |

**（四）项目要求**

**1、数据补录**

1.1纸质档案的借阅及归还：因本批档案已移交至浏阳市自然资源局，由林业局出具介绍函委托中标方对该批纸质档案进行借阅，纸质档案借阅应进行完整性检查，登记移交清，对档案实体内容按移交清单逐一进行清点，并登记件数与页数。

1.2数据导出及核实：将原发证系统里面的数据按照年度分乡镇进行逐一导出，导出后的数据依据纸质档案进行核实及补录，确保数据的准确性，数据补录过程中出现不确定数据时应与采购方核实后再进行补录。同一宗地进行多次发证流转的情况应对数据进行有效关联。

**2、安全保密、规范性要求。**

中标方需提供保证档案实体和档案信息安全的具体措施和承诺，并与采购方签订保密承诺书。

2.1安全保密性：保持资料的完整，出库入库保持一致，档案内容不得外泄。

2.2规范性：在采购方提供整理软件环境中，中标方必须有严格的操作规范流程。在档案的清理、整理加工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采购方的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在档案的清理加工的各个环节均应进行详细的登记，保证分类清晰，条目准确，满足档案查阅的规范要求。

2.3中标方由于管理不善造成档案的损坏、遗失或内容外泄，除赔偿一定的经济损失外，情节严重的送往相关部门追究其刑事责任。具体如下：

（1）损坏一件档案承担违约金1万元；丢失档案一件承担违约金2万元；档案资料内容严禁外泄。

（2）以上情况出现，采购方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方因档案的损坏、遗失或内容外泄等对采购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按档案相关法律，追究中标方相应法律责任。

**（五）项目服务地点及期限：**

服务地点：浏阳市自然资源局

服务期限：签订合同后30个工作日内完成所有工作内容，并提交全部成果资料。

**（六）验收标准**

1、供应商通过加工形成的成果，必须符合浏阳市林业局关于档案管理的相关要求。若项目验收不合格，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供应商负责。如采购方未提出变更要求，供应商不得增加任何费用。

2、按照长财采购[2016]6号《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管理的通知》进行验收。项目验收另有国家有强制性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验收费用由供应商承担，验收报告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设施设备以及相关耗材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七）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售后服务

质保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人为破坏或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除外），由供应商负责全免费（免全部工时费、材料费、管理费、财务费等等）重新提供服务，并满足甲方质量标准要求。

2.项目整体质保壹年。

3.结算方法：

3.1付款人：浏阳市林业局

3.2付款方式： 在全部服务工作结束后，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全部付清。

3.3.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包括所有人工、管理、财务和派出的工作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等所有费用，如一旦成交，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对于上述项目要求，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回应，作出承诺及说明。**